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並於同日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近年來我國面臨人才外流與國際間人才競逐之挑戰,為加強延攬及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與生活,藉由簡化行政作業申請流程、鬆綁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定,建構友善且便利之生活環境,以達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提升整體競爭力之目標。本次修正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政策,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與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相關限制,並研提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俾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銜接、填補不足及規範一致化;另配合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為提升行政效能與聚焦移民政策推動,將外國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等經濟移民列為適用對象,有關婚姻移民權益保障事項於本法中予以衡平,並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公布施行,落實國境安全執法,以及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等面向,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公布施行,刪除跨國(境)人口販運之用詞定義及 第七章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 條)
- 二、放寬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海外出生之子女,於符合相關法定條件者,入國 後得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另放寬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條件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四、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外國人持憑「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並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特殊貢獻者、高級專業人才、於各專業領域得有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之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五、在臺合法停留及居留之外國人,均得參加請願及合法之集會遊行活動。(修 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其居留原因消失,得准予繼續居留;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在臺須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並修正 為出國五年以上始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 證,俾利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並落實對永久居留外國人動態之管 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八、運輸業者原則上不得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 請臨時入國(境)許可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者,不 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九、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所持護照 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顯係冒用或冒用身分申請時,得暫時將其留置於 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勤時,得使用電子設備對受查證身分之人,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十一、修正移民署人員查察外來人口之事由,非僅限於婚姻或收養之親屬關 係。(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十二、提高違反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之刑責,並增訂冒用 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者之刑責。另提高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七十 四條及第八十四條)
- 十三、移民署人員執行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 十四、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 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由移民署收取規費;臺灣地區無

戶籍國民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申請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定居證免 收規費。(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一、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九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 國(以下簡稱我國) 國籍之居住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國民或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

下:

-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 政院核定之入出國 機場、港口。
-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 澎湖、金門、馬祖及 政府統治權所及之 其他地區。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國民:指在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現在 或原在臺灣地區居 住之國民,且未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喪失 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指未曾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之僑居 國外國民及取得、回 復我國國籍尚未在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國民。
-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 場、港口進入其他國 家、地區,所作之短 暫停留。
-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 居住期間未逾六個 月。

現行條文

下:

-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 國(以下簡稱我國) 國籍之居住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國民或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
-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 政院核定之入出國 機場、港口。
-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 澎湖、金門、馬祖及 政府統治權所及之 其他地區。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國民:指在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現在 或原在臺灣地區居 住之國民,且未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喪失 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指未曾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之僑居 國外國民及取得、回 復我國國籍尚未在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國民。
-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 場、港口進入其他國 家、地區,所作之短 暫停留。
-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 居住期間未逾六個 月。

- 說明
-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 定公布,並於同年六月一 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第二條定自一 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現行第十一款已為該法 第二條所規範,無重複規 定必要,爰予刪除。
- 二、現行第十二款及第十三 款款次配合調整。

-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 居住期間超過六個 月。
-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 在臺灣地區無限期 居住。
-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 居住並設立戶籍。
- 十一、移民業務機構:指 依本法許可代辦 移民業務之公司。

-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 居住期間超過六個 月。
 -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 在臺灣地區無限期 居住。
 -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 居住並設立戶籍。
 - 十一、跨國(境)人口販 運:指以買賣或質 押人口、性剝削、 勞力剝削或摘取 器官等為目的,而 以強暴、脅迫、恐 嚇、監控、藥劑、 催眠術、詐術、不 當債務約束或其 他強制方法,組 織、招募、運送、 轉運、藏匿、媒 介、收容外國人、 臺灣地區無戶籍 國民、大陸地區人 民、香港或澳門居 民進入臺灣地區 或使之隱蔽之行 為。
 - 十二、移民業務機構:指 依本法許可代辦 移民業務之公司。

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 户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 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 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 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 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 照者,移民署得准予免申 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 請入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 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分别由國家安全局、 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 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 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 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 關機關定之。

户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 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 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 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 民署申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 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分别由國家安全局、 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 民入國,並無須申請許 可;至無戶籍之海外僑 胞,即使持有我國有效護 照,依現行第二項規定, 其返國仍須向移民署申 請入國許可。然依外籍人 士免簽證規定,美國、加 拿大、日本等四十餘國國 民,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國 停留九十日,則海外僑胞 之入國規定相較於部分 外籍人士為嚴,基於衡平 性之考量,爰增列第二項 但書及第四項規定。另配 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第 二項涉及「內政部移民 署」名稱部分文字。
-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內容未修 正。
-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第 三項「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修正為「海洋委員 會」。
-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並未 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 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 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 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其親屬關係 因收養發生者,被收 養者應為未成年人, 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 區共同居住,並以二 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

- 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 兄弟姊妹或配偶之 父母現在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其親屬 者,被收養者年齡應 在十二歲以下,且與 收養者在臺灣地區 共同居住, 並以二人 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含括無戶籍國民超過十 二歲未滿二十歲之被收 養人, 爰考量未成年子女 最佳利益及配合修正條 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
- 關係因收養發生二、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 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 籍,如係以歸化方式取 得我國國籍後定居設籍 者,其在歸化國籍前在 國外出生之子女,因不 具我國國籍,並不適用

- 其父或母為居住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國 民,或出生於父或母 死亡後,其父或母死 亡時為居住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國民。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 臺灣地區合法連續 停留五年以上,且每 年居住一百八十三 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 金額以上之投資,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 之第十二款僑生畢 業後,經中央勞動主 管機關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在臺 灣地區從事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七 款或第十一款工 作,或免依就業服務 法申請工作許可而 在臺灣地區從事合 法工作,或返回僑居 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 貢獻,或為臺灣地區 所需之高級專業人 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 長,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 關或公私立大專校 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户籍國民在國外出 生之子女,年龄在二 十歲以上。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 臺灣地區合法連續 停留七年以上,且每 年居住一百八十三 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 金額以上之投資,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 之第十二款僑生畢 業後,返回僑居地服 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 **貢獻,或為臺灣地區** 所需之高級專業人 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 長,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 關或公私立大專校 院任用或聘僱。
- 機關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在 臺灣地區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七款或第 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回 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回

- 該條規定,現行第一項 第四款用語易有誤導申 請人之虞;又為保障父 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 下簡稱有戶籍國民)者 之子女權益,爰參酌國 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修正; 另放寬國 外出生子女申請居留時 之年龄限制,爰删除須 年滿二十歲之規定。
- 三、鑑於本法就原外國人申 請永久居留須合法連續 居留七年規定,已於九十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 正為合法連續居留五年 即得為之,並自九十七年 八月一日施行,緣此,無 户籍國民亦應配合比照 辦理;另無戶籍國民為具 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僅尚 未在臺設有戶籍,基於親 疏有别,其在臺居留定居 之資格或權益,亦不應劣 於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 第五款。
-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四、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無戶籍國民為曾在臺灣 地區居留之第一項第十 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 居地服務滿二年者,得向 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 居留。經許可居留者,依 現行第十條第三項第一 款規定,在臺灣地區連續 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 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 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 年居住滿一百八十三日

機關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在 臺灣地區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七款或第 十一款工作,或免 依就業服務法申 請工作許可而在 臺灣地區從事相 當於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七 款或第十一款之 合法工作。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大學或 其組成之海外聯 合招生委員會許 可在我國就學之 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回 國接受職業技術 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回 國從事研究實習 之碩士、博士研究 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 機關許可在臺灣 地區從事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款工作,或免 依就業服務法申 請工作許可而在 臺灣地區從事相 當於就業服務法

國接受職業技術 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回 國從事研究實習 之碩士、博士研究 生。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 機關許可在臺灣 地區從事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 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 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 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 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 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 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 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 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 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 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延期。

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 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 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 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以上後,仍具備原居留條 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 臺灣地區定居。至畢業後 未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 年之僑生,畢業後經許可 在臺從事白領工作,向移 民署申請並經許可在臺 灣地區居留者,依現行第 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則須在臺灣地區連續居 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 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 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 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後,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 ,始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 灣地區定居。為吸引曾在 臺灣地區居留之第一項 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留 臺或來臺服務,將具僑生 身分之無戶籍國民申請 定居標準一致化, 俾提升 我國競爭力,並保障渠等 在臺居留權益,爰予修正

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 五、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函 釋,僅具單一國籍之無戶 籍國民,在臺工作免依就 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 。是以,其所從事之工作 種類並未受限於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爰 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及 第十五款。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規定,回國就學僑生 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 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 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八款至第十 款之合法工作。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 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 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 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 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 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 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 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 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 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 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 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 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 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 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 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 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 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 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 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 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 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 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 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 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 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 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 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 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 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 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 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 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 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 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 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 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 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 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 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 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 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 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 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 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 , 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 文字。
- 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 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 已於一 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 制為「勞動部」,內政部 移民署組織法亦已自一 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 ,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 十一款、第十五款及第三 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 七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 」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名稱部分文字。
- 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 八、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 五項、第八項及第九項內 容未修正。

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 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 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 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 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 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 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 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 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 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 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 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 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 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 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 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十一款之申請 人與其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 經依前條規 定許可居留者,在臺 灣地區居留滿一年 且居住三百三十五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 滿二年且每年居住 二百七十日以上,或 連續居留滿五年且 每年居住一百八十 三日以上,仍具備原 居留條件。但依前條
-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一、為放寬無戶籍國民申請定 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十一款之申請 人及其隨同申請之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經依前條規定許 可居留者,在臺灣地 區連續居留仍具備 原居留條件。但依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留者,不受連續居留 或居留滿一定期間 之限制。
 -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 居條件及統一律定其在 臺灣地區居留(住)之期 間,並考量此一期間若遇 有緊急事故須出國處理 ,即便係當日往返,亦不 符原規定之「連續居留 ,似失之過嚴,故放寬為 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 三十五日以上,即可申請 定居,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並刪除現行第三項; 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 第八款規定許可居 二、為放寬無戶籍國民之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雖非隨同 本人申請,亦得於符合一 定要件後申請定居,爰修 正第一項第一款本文;另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 款或第八款規定許 可居留者,不受居留 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在國外出生,未滿二 十歲,持外國護照入 國,出生時其父或母 為居住臺灣地區設 有户籍國民。

三、在國外出生,持我國 護照入國,出生時其 父或母為居住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四、在國內出生,未辦理 出生登記,出國後持 我國或外國護照入 國,出生時其父或母 為居住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國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 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 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 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 限。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於第一項第一款居留期間 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 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 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 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 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 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 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 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 已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 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

户籍國民在國外出 生之子女,未滿二十 歲。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 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 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 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 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 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 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九款規定申 請者,為連續居住一 年,或居留滿二年且 每年居住二百七十 日以上,或居留滿五 年且每年居住一百 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 款或第十一款規定 申請者,為連續居住 三年,或居留滿五年 且每年居住二百七 十日以上,或居留滿 七年且每年居住一 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 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 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 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 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 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 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

為配合「在國外出生,出 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之 無戶籍國民,得自行選擇 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居留 ,或依本條第一項相關規 定,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 之限制,直接申請定居,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但 書援引款次。

|三、又為明確規範未滿二十歲 之無戶籍國民,持外國護 照入國申請定居之要件 ,並強化與我國社會之連 结性,上揭未成年之無戶 籍國民出生時其父或母 須為有戶籍國民,爰修正 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四、另為吸引有戶籍國民在國 外出生之子女回國,並考 量在國外出生之二十歲 以上子女,因須經常入出 國,無法依現行規定居留 滿一定期間申請定居之 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三 款,放寬上揭國民海外出 生子女申請定居之年齡 限制,便利渠等持我國護 照入國後,可直接申請定 居。

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 五、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 登記即出國,嗣後持我國 護照或外國護照入國,出 生時其父或母為有戶籍 國民者(以下簡稱系爭子 女),不得依户籍法第六 條前段規定申請出生登 記,亦不得依本條第一項 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 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 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 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 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 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 定居許可後申請之。本人 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 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 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 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 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 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 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 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 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 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 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 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 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 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 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 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 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 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 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 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 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 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 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 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審酌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所定在國外出生之子女 得逕申請在臺灣地區定 居;系爭子女係在國內出 生,卻須依修正條文第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等相關 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 居留滿一定期間,始得申 請定居,有失情理之平, 且對當事人權利之影響 至深且鉅,為保障其權利 , 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 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一六、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 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酌 作修正,列為第三項及第 四項。
 - 七、為使本人之定居許可經撤 銷或廢止時,其隨同申請 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 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 止規定更為明確,爰增列 第五項後段文字。
 - 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第一項序文、第四項及 第六項涉及「內政部移民 署 | 名稱部分文字。

九、第二項及第七項內容未修 正。

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 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 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四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 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 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 居。

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規定,並酌作修正。 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 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項第四款新增臺灣地區無戶 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籍國民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 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生登記,出國後持外國護照入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 國者得申請定居之事由,爰新 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增排除渠等不得申請定居之

-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 一、 為規範外國人持用冒用 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 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 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 造、變造之護照或 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 用身分申請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 而未簽證或簽證失 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 作虛偽之陳述或隱 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 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 衛生之傳染病或其 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 國境內無力維持生 活。但依親及已有擔 保之情形,不在此 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 程或次一目的地之 機票、船票,或未辦 妥次一目的地之入 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 國、限令出國或驅 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 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 危 害 我 國 利 益、公共安全或公 共秩序之虞。

- 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 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 未帶護照或拒不繳 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 造、變造之護照或簽 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 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 而未簽證或簽證失 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 作虚偽之陳述或隱 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三、第三項未修正。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 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 衛生或社會安寧之 傳染病、精神疾病或 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 國境內無力維持生 活。但依親及已有擔 保之情形,不在此 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 程或次一目的地之 機票、船票,或未辦 妥次一目的地之入 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 國、限令出國或驅 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 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 危 害 我 國 利 益、公共安全或公

- 身分申請之護照非法入 國之行為,並明確文義 ,參酌護照條例第三十 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 三款。另配合政府組織 改造,爰修正第一項及 第二項涉及「內政部移 民署 | 名稱部分文字。 二、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及維護身心障礙者 之權益,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八款內有關 「精神疾病」等文字內 容,以落實法律保障身 心障礙者遷徙自由權。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 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 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 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 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 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 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 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 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 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 不得逾三年。

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 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 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 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 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 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 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 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 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 止入國期間, 自其出國之 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 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 一、為利來臺居留之外國人 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 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 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 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 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 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 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 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 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 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 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 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 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 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 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 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 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 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 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 停留、居留許可。

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 五日內, 向入出國及移民 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留居留證之有 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 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 有充足時間尋找安身住 所及熟悉臺灣環境,修正 第二項放寬外國人入國 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時 間。
-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 二、目前外籍專業人士來臺 工作,需先向勞動部申請 工作許可,再向我國駐外 館處申請居留簽證,嗣入 國後持憑向移民署申請 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申 請作業繁瑣。為吸引全球 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採以 單一窗口簡化外籍人士 來我國工作相關准證之 申請作業方式,並縮短工 作天數,對「以工作為主 要入國目的 之外籍白領 專業人士,採簽證、工作 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 國許可等多種准證合一 方式,四證合一之有效證 件例如就業金卡或就業

- PASS 卡,其他已含有外 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例 如創業家簽證,爰增列第 二項但書。
- 三、第三項未修正。
- 四、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涉及 「內政部移民署 |名稱部 分文字。
-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一、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 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 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 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 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 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 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 地區居住且設有戶 籍或獲准居留之我 國國民,或經核准居 留或永久居留之外 國人。但該核准居留 之外國籍配偶係經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許可在我國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款工作者,不得 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其直系 尊親屬為現在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或 獲准居留之我國國 民,或經核准居留或 永久居留之外國 人。其親屬關係因收 養而發生者,被收養 者應與收養者在臺 灣地區共同居住。但

- 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 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 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 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 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 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 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 地區居住且設有戶 籍或獲准居留之我 國國民,或經核准居 留或永久居留之外 國人。但該核准居留 之外國籍配偶係經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許可在我國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款工作者,不得 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 人,其直系尊親屬為 現在在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或獲准居留 准居留或永久居留 之外國人。其親屬關 係因收養而發生 者,被收養者應與收

- 工作與僑外生來臺就學 , 簡化行政流程, 對於外 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 簽證入國後,符合一定之 居留事由要件時,得免先 經外交部改辦簽證程序 ,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 居留證,爰依據外國人來 臺所持簽證種類、目的及 入國方式,分三項規定得 核發外僑居留證之情形:
- (一) 持六十日以上且未經 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 得延期或其他限制之 停留簽證入國,符合 第一項各款之一申請 條件者。
- (二)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 證入國,符合第二項 申請條件者。
- (三)持特定目的之停留簽 證入國,且以相同目 的擬在臺申請外僑居 留證,符合第三項各 款之一申請條件者。
- 之我國國民,或經核二、為排除藍領居留無戶籍 國民及外國人之未滿二 十歲子女亦得適用第一 項第二款在我國申請居 留之規定,爰增訂該款但

該核准居留之直系 尊親屬係經中央勞 動主管機關許可在 我國從事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工作者,不得申請。 三、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從 事投資經營管理且 已實行投資、跨國企 業內部調動服務、學 術科技研究或長期 產業科技研究之大 陸地區人民之配 偶、未滿二十歲之子 女及年滿二十歲因 身心障礙無法自理 生活之子女。

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 關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在我國從 事就業服務法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七款、第十一 款之工作或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規定免經許可 之工作,或從事外國 專業人才延攬及僱 用法第四條第四款 第二目、第七條、第 八條、第十條之專業 工作。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 以上之投資,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或備查之投資 人或外國法人投資 人之代表人。

養者在臺灣地區共 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 關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在我國從 事就業服務法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七款或第十 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 以上之投資,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或備查之投資 人之代表人。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 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 交部專案核准在我 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 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 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 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 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 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 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 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 居留效期。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投 資經營管理並已實行投 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 務及科技研究等,亦為我 國延攬高級專業人才之 對象,如其外國籍配偶、 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 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 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無法 來臺居留,將影響其家庭 團聚權及受教權等,爰增 訂第一項第三款。

人或外國法人投資四、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十一款、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 定應聘來臺工作,或從事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 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 目、第七條、第八條、第 十條之專業工作者,均為 白領外籍專業人才,亦為 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 政策之對象,為提高渠等 來臺意願,簡化申辦在臺 居留手續,爰配合修正現 行第一項第三款,便於當 事人持停留期限在六十 日以上之停留簽證入國 後,得於國內直接申請外 僑居留證;又配合新增第 三款規定,款次由第三款 遞移至第四款。另現行第 一項第四款遞移為第五 款。

> 五、配合「公司法」修正刪除 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規 定,爰酌修現行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款次遞移至第

- <u>六</u>、外國公司在我國境 內之負責人。
- 七、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 定,經核准居留或永 久居留者,其年滿二 十歲因身心障礙無 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 八、經僑務主管機關核 轉各級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分發之自行 回國就學僑生。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 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 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得 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 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其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 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 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亦同。

外國人申請居留原 因與其原持入國之停留簽 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 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 外僑居留證:

-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大學或其組 成之海外聯合招生 委員會許可在我國 就學之僑生。
-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定得招收 外國學生之學校許 可在我國就學之學 生。
- 三、在教育部認可大專 校院附設之華語教 學機構就讀滿四個 月,並繼續註冊三個

六款。

- 六、為使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 定更加明確,且便於實務 上執行之順利,爰將該款 刪除,另於第二十六條第 四款規範。
- 七、現行應聘在臺工作之白 領外籍人士,經核准在臺 居留或永久居留之人數 日漸增加,部分人士反應 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 生活之成年子女有來臺 共同生活之需要,為吸引 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 ,且為銜接外國專業人才 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 六條將滿二十歲以上因 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 之子女納入得申請居留 或永久居留之對象,爰增 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八、基於輔導僑生自行回國申 請入學之需求,增列第一 項第八款。

月以上之學生。

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同時逕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毋需於國內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改辦居留簽證,爰增訂第二項。

十、增列第三項如下:

- (一)考量外國人來臺皆有 其特定之目的,為維 護國家利益、社會安 全以及國境內外相關 機關對審核外國人來 臺標準之一致性,外 國人來臺後在國內申 請或變更停留、居留 許可,應以我駐外館 處根據當事人申請來 臺目的所核發之原簽 證事由為原則,而其 申請外僑居留證事由 亦準此原則,並以當 前政策需求為考量, 爰於序文定明外國人 符合所列各款特定情 形之一者,以渠在臺 申請居留之原因與原 持停留簽證入國之目 的相符者為限,以避 免浮濫。

- 生來臺就學,爰為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三)為防範外籍人士任意 以研習中文事由申請 在臺居留,目前實務 上當事人須先持停留 簽證入國,於研習中 文滿四個月並符合相 關要件後,始得申請 改辦居留簽證,並持 憑申請外僑居留證, 爰為第三款規定。
- 十一、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 三條之一規定,爰予刪 除。
- 十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 修正第一項涉及「內政 部移民署」及「中央勞 動主管機關」名稱部分 文字。

- <u>外僑居留證</u>,因原居留原 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移 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 款情形之一。但有前 條第一項第一款但 書及第二款但書規 定情形之一者,不得 申請。
 - 二、年滿二十歲,原依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三款居留,而在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定得招收外國 學生之學校就學之 學生,或在我國就學 之僑生。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 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 ,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 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 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 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 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 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 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 居留效期。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持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移列修正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將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外國人於國 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與 重新核發外僑居留證之 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項規範,其中第 一項第一款但書並配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 但書酌予修正。
 - 三、鑑於在臺依親居留之外 國人於年滿二十歲後,除 有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之一之情形外,將無法續 以依親事由延長其外僑 居留證,茲因其有求學之 事實,而有繼續延長在臺

三、原依前條第三項第三 款居留,經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得招收外國學生之 學校許可在我國就 學之學生。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 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 可者, 應重新發給外僑居 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 期。

> 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 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

予許可: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 共安全、公共秩序之 虛。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 虛。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二、鑑於實務上不乏查獲已 遭拒絕入國、限令出 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 取得、偽造、變造之 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 證件予他人持以非 法入出國。

- 居留期限之需,爰增訂第 一項第二款。
- 四、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 及吸引來臺就讀華語教 學機構之學生繼續留臺 就學,爰簡化外國學生在 臺就學之行政流程,放寬 原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 居留,嗣獲國內大專校院 核發入學許可或通知在 臺研讀學士、碩士或博士 學位學程者,得於國內申 請變更居留原因為「就學 」, 免除渠等須先至外交 部申請居留簽證之流程。
- 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 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 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 」名稱部分文字。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 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

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

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

- 共安全、公共秩序之 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 虛。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 遭拒絕入國、限令出 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 取得、偽造、變造、 內容不實之證件申 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 入出國或提供身分

-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申請居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前條 一、鑑於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尚無持停留簽證入國改 辦外僑居留證之消極條 件條文,爰修正第一項序 文,以資因應;又為因應 實務上之需要及強化相 關申請案件之管理,爰於 第一項序文後段,增列有 關事後得撤銷或廢止許 可及註銷證件等規定。
 - 取得外僑居留證在臺合 法居留之外國人涉嫌持 用內容不實,但形式為真 之證件案例,為增加權責 機關針對此類案件,得為 不予許可處分之權限,爰 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 入出國或提供身分三、為防範外國人士與國人 虚偽結婚,爰參照大陸地 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

- 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 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或收養。
- 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 當理由未與依親對 象共同居住,或有關 婚姻真實性之說 詞、證據不符。
-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指定健康檢查項目 不合格。
- 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 外國人身分不為我 國承認或接受。
- 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 期居留。
- 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 與許可原因不符 之活動或工作。
- 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 行為。
- 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 當理由拒絕到場 面談。
- 十五、無正當理由規 避、妨礙或拒絕接 受第七十條之查 察。
- 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國民 其戶籍未辦妥遷 出登記,或年滿十 五歲之翌年一月 一日起至屆滿三 十六歲之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尚 未履行兵役義務 之接近役齡男子

- 證件予他人持以非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 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或收養。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不合格。
 -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 國承認或接受。
 -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 居留。
 -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 與許可原因不符 之活動或工作。
 -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 行為。
 -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 當理由拒絕到場 面談。
 -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 避、妨礙或拒絕接 受第七十條之查 察。
 -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國民 其戶籍未辦妥遷 出登記,或年滿十 五歲之翌年一月 一日起至屆滿三 十六歲之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尚 未履行兵役義務 之接近役齡男子 或役齡男子。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公告者。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 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 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

- 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 可辦法相關規定,增列第 一項第八款;另現行第十 六款文字酌作修正。
- 指定健康檢查項目四、配合增列第一項第八款 ,現行第一項款次予以變 更;第三項亦配合修正。 外國人身分不為我 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 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

稱部分文字。

或役齡男子。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公告之情形。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 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 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 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 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 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 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 第十二款之不予許可期 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 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 年。

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 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 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 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 , 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 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一、考量現行我國移民政策 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 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 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 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 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 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 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 留。但以就學、依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六 款至第九款規定准予居 留者或經中央勞動主管 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 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 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 留者,在我國居留(住) 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

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 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 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 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 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 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 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 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 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 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 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 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 我國居留(住)之期間, 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 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一條第四項第七款至第 九款之修正,針對依修正 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 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第六款至第九款 規定准予居留者,定明其 申請永久居留時,在我國 居留(住)期間不予計入 ,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但書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配合國籍法之修正及警 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 例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本文規定。另配合國籍 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就未 滿十四歲之外國人申請 歸化,免檢附原屬國警察 紀錄證明; 年滿十四歲前 已入國,且入國後至申請 永久居留期間,未曾出國 ,申請永久居留時已年滿 十四歲者,考量當事人於 察刑事紀錄證明之 刑事案件紀錄。但未 滿十四歲或年滿十 四歲前已入國,且未 再出國者,免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 能,足以自立。但為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户籍國民之配偶,不 在此限。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 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 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 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 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 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 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 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 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 技、體育、產業等各 專業領域,參加國際 公認之比賽、競技、 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 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 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 同意其永久居留。

前二項申請人之配 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 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 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 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 於本人永久居留許可後申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 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 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 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 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 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 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 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五、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 技、體育、產業等各 專業領域,參加國際 公認之比賽、競技、 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 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 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 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 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 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 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 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 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 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 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 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 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

年滿十四歲後均在國內 , 無在國外犯罪之可能, 申請永久居留時,得無庸 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 明,至其在國內有無犯罪 紀錄由移民署代查,爰增 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 須「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 ,足以自立 」。但為居住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之配偶,如仍援用此規定 , 顯屬不必要之限制, 爰 增訂該款但書。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臺,增加渠等在臺永久居 留誘因,放寬第三項及第 四項之外籍人士之配偶 、未滿二十歲子女及年滿 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 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得隨 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 於本人永久居留許可後 申請之。惟若本人之永久 居留許可因故撤銷或廢 止時,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無依親主體,渠等之永 久居留許可則應併同撤 銷或廢止之;復因各國就 結婚年齡規定不一且針 對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 配偶訂定年齡之上限顯 屬不必要之限制;另考量 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臺 或有難以尋覓就業服務 法相關規定之工作,亦難 以提出相當之財力證明

請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三款之限制。本人之 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 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 時,隨同申請者之永久居 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 之。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 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 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 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 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 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 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 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 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 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 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 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 工作、就學或為居住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 者,不受配額限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 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 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 年內申請之。

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 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 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 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 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 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 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 二年內申請之。

- 之情形,且渠等係以依附 主體方式申請永久居留 ,其申請條件應以寬鬆為 宜,爰增列第五項。
- 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 六、現行第五項至第九項,遞 移為第六項至第十項。
 - 七、為使語意明確及條文體 例一致,爰修正第九項但 書文字。
- 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 項及第八項涉及「內政部 移民署 | 及「中央勞動主 管機關」名稱部分文字。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 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 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 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 取得外國國籍。
-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 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 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 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
- 一項第六款移列於本條 第四款,並為使文義更明 確,爰文字酌作修正。
- 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序文涉及「內政部移民 署」名稱部分文字。

- 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 人,出生時其父或母 持有外僑居留證或 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基於外交考量,經外 交部專案核准在我 國改換居留簽證。
- 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 人,出生時其父或母 持有外僑居留證或 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 簽證。
- 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 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 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 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 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 一、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 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 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 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 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 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 系,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已於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十二 月十日施行。該法第二條 揭示兩公約保障人權之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力。
 - 二、 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 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 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 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 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 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 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 種權利之行使。其揭橥人 民和平集會遊行之權 利,除有必要者外,不得 恣意限制之。爰此,外國 人在我國合法停留、居留 期間,從事請願或合法之 集會遊行應予保障。
 - 三、集會遊行法就集會遊行之 申請程序、範圍等相關事 項,已作規範,可資遵 循;惟該法未就在我國停 留、居留之外國人予以明 確規範,審酌言論與表意

自由應一體適用於合法 來臺停留、居留之外國 人,爰修正納入渠等亦得 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 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 一、配合民法監護權用語修 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 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 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 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 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 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 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 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 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 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 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 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 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 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 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 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 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國民之配 偶,其本人遭受配偶 身體或精神虐待,經 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 得在臺灣地區已設 有户籍未成年親生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使或負擔、對其有無 育事實或會面交往。

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 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 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 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 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 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 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 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 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 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重新申請居留; 其申請永 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 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 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 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 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 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 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三、考量外國人在我國工作 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 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國民之配 身體或精神虐待,經 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 得在臺灣地區已設 有户籍未成年親生

- 正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務之行使或負擔,並保障 於離婚後對於在臺灣地 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 生子女具有撫育事實或 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 臺灣地區居留,俾維護渠 等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 年親生子女之利益,爰修 正第四項第三款。其中之 會面交往係參酌國籍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予以增列。
- 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之 家庭團聚權,及參酌國籍 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 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 再婚,應准予其在臺繼續 居留,爰修正第四項第四 款。
 - 若不幸發生職業災害,雖 然原居留原因消失,卻仍 有繼續醫療之必要時,仍 可准其繼續居留,爰增訂 第四項第七款。
 - 偶,其本人遭受配偶四、為促進刑事司法權之實 現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 要,爰增訂第四項第八款 及第九款,定明為刑事案 件之被害人或證人,經檢 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

- 四、外國人為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國民之配 偶,因遭受家庭暴力 離婚且未再婚。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 而遭強制出國,對在 臺灣地區已設有戶 籍未成年親生子女 造成重大且難以回 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 發生勞資爭議正在 進行爭訟程序。
-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 害尚在治療中。
- 八、刑事案件之被害 人、證人有協助偵查 或審理之必要,經檢 察官或法官認定其 到庭或作證有助於 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九、依第二十一條規定 禁止出國。

依前項第三款、第五 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 其親生子女已成年, 得准 予繼續居留。

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 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 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 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 面交往,得於在我國合法 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 申請居留。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 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 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

- 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 法院判決離婚,且有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之未成年親生子 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 而遭強制出國,對在 臺灣地區已設有戶 造成重大且難以回 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 發生勞資爭議,正在 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 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 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 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 項所定居留情形, 並準用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或作證確實有助於案件 之偵查或審理者,以及依 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禁 止出國者,得准予其繼續 居留。
- 五、為保障有第四項第三款 、第五款情形之外籍配偶 於子女成年時之家庭團 聚權,爰增訂第五項。
- 籍未成年親生子女一六、為保障曾為居住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 ,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之 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 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 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 合法停留期間,重新申請 居留,爰增訂第六項,俾 維護渠等居留權益,並兼 顧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利 益。
 - 七、現行第六項規定,第一項 、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屆 期前申請延期、重新申請 居留及變更居留地址或 服務處所登記時,申辦期 間準用現行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應於十五日 內申請;由於各申請事由 不同,難以準用據以核算 得提出申請之期間,爰予 刪除。另配合修正現行第 五項,定明提出申請期間 ; 並移列為第七項。
 - 八、第二項未修正。
 - 九、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 項、第七項涉及「內政部 移民署 | 名稱部分文字。

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 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 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 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 曾。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 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確定。但 因過失犯罪或經宣 告緩刑者,不在此 限。

四、出國五年以上。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

-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 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 一、查緩刑之宣告係受二年 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 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 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 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 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確定。但 因過失犯罪者,不在 此限。
 -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 居住未達一百八十 三日。但因出國就 學、就醫或其他特殊 原因經入出國及移 民署同意者,不在此 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

-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金之宣告,並認為以暫不 執行為適當者,刑法第七 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其本旨係為較輕之罪而 設,以鼓勵犯罪行為人遷 善,其刑之執行與否,全 視犯人之素行為斷,故為 落實人權保障及給與外 國人重新遷善之機會,爰 修正第三款但書。
- 二、按實務上高階白領人士 因業務需要須不定期出 差,恐無法長時間居住國 內,故為利延攬外籍專業 人士來臺,提升國家競爭 力,吸引外商根留臺灣, 爰參採日本、韓國及新加 坡等亞洲鄰近國家作法 ,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 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但 出國五年以上者,則註銷 永久居留證,以落實對永 久居留證持有者之動態 管理,並符永久居留制度 設計之意旨,爰修正第四 款文字。亞洲臨近國家及 地區之相關立法例如下:
- (一)日本:依其「入出國及 難民認定法 相關規定 , 雖對於取得永久居留 權之外國人,並無強制 每年需居住滿一定天 數以上之限制,惟日本 規定永久居留者之居 留證效期為五年,且在 五年效期內需更新一

		次。
		(二)香港:依其「入境條例
		」相關規定,非中國籍
		之永久居民「當不再通
		常居於香港,有連續三
		十六個月或以上不在
		香港」,則將喪失香港
		永久居民身分。
		(三)韓國、新加坡:依其現
		行之移民法相關規定
		,均無外國人取得永久
		居留權後,每年在境內
		居留日數之限制。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第一項序文涉及「內政
		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
		0
第七章 (刪除)	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	一、本章刪除。
	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九十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
		公布,並於同年六月一日
		施行,本章各條規定,已
		於該法相關條文規範,無
		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0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條 有關跨國(境)	一、本條刪除。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	二、删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
	護,適用本章之規定,本	章名說明二。
	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律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為有效	一、本條刪除。
	防制跨國(境)人口販	二、删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
	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檢	章名說明二。
	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跨國	
	(境)人口販運案件;各	
	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跨	
	國(境)人口販運單位,	
	負責統籌規劃查緝跨國	
	(境)人口販運犯罪之相	
	關勤、業務及辨識被害人	
	Min and a serification of a	

	責查緝 運及辨 練 關應 口
關,應定期辦理負 跨國(境)人口販 識被害人之專業訓 各檢察及治安 確保跨國(境)人 被害人之姓名與其 識之資訊,不被公 露。 第四十二條(刪除)	責查緝 運及辨 練 關應 口
跨國(境)人口販證被害人之專業訓書 各檢察及治安。 確保跨國(境)人 被害人之姓名與其證之資訊,不被公露。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對於跨	運及辨 練。 機關應 口販運 可供辨
識被害人之專業訓 各檢察及治安 確保跨國(境)人 被害人之姓名與其 識之資訊,不被名 露。 第四十二條(刪除)	練。機關應口販運可供辨
各檢察及治安。 確保跨國(境)人 被害人之姓名與其 識之資訊,不被名 露。 第四十二條(刪除)	機關應 口販運 可供辨
確保跨國(境)人 被害人之姓名與其 識之資訊,不被公 露。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對於跨	口販運 可供辨
被害人之姓名與其 識之資訊,不被2 露。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對於跨	可供辨
識之資訊,不被2 露。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對於跨	
露。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對於跨	N 88 18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對於跨	公用 掏
人口販運被害人,	國(境)一、本條刪除。
	主管機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
關應提供下列協助	: 章名說明二。
一、提供必須之生	理、心
理醫療及安置	置之協
助。	
二、適當之安置處)	所。
三、語文及法律諮	詢。
四、提供被害人人	人身安
全保護。	
五、受害人為兒童	章 或 少
年,其案件於	
負查、審判期	
派社工人員在:	
· · · · · · · · · · · · · · · · · · ·	~ _
六、其他方面之協	助。
	值查中一、本條刪除。
證,陳述自己見聞	
事證,並依法接受	
運被害人,經檢察	
官認定其作證有具	
證人保護法相關力 行保護措施,不受:	
	以(4 年)
二條限制。	15 \ \
前項之跨國(:	
口販運被害人,其	
運而觸犯其他刑罰:	双行 政

		1
	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	
	其責任。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依證人保護法	一、 <u>本條刪除</u> 。
	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
	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	章名說明二。
	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	
	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	
	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	
	得延長之。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	
	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	
	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	
	制。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	
	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	
	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	
	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	
	(地)。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
	應 在跨國(境)人口販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
	運議題之宣導、偵查、救	章名說明二。
	援及遣返等方面結合相	
	關業務主管機關與民間	
	團體,並與致力於杜絕人	
	口販運之國家及國際非	
	政府組織合作。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有關跨國(境)	一、本條刪除。
	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
	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實	章名說明二。
	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	
	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之。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	一、現行入國(境)旅客除外
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	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	國人士外,另有大陸地區
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移民	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
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	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	無戶籍國民,可於抵達機
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	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	場、港口時,適用臨時停
予協助。	職務時,應予協助。	留許可(落地簽證)情形
	31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 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 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 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 。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 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 免簽證,或搭機(船)前 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之乘客,不在此限。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 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 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 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 乘客。但為外交部同意抵 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 簽證適用國家國民,不在 此限。

- ;又依目前實務作業,入 國旅客搭機(船)前,經 權責機關(持外國護照或 外國核發之旅行文件者 為外交部、持入出境許可 證者為移民署)同意入國 (境)者,得排除未具入 國許可證件者限制搭載 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但 書。
-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第一項涉及「內政部移 民署」名稱部分文字。

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 場、港口前,其機、船長 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 (航)前向移民署通報預 定入出國(境)時間及 機、船員、乘客之資料。 乘客之資料,必要時,應 區分為入、出國(境)及過 境。

前項資料之通報方式 、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 場、港口前,其機、船長 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 (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 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 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 入、出國及過境。

-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 一、為使立法體例一致,爰修 正入出國(境)文字。另鑑 於運輸業者於航前提供 移民署相關資料,非僅限 於名冊形式,第一項酌作 文字修正;另配合政府組 織改造,修正「內政部移 民署 | 名稱部分文字。
 - 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二、為便捷通關程序並強化 國境安全管理,對於運輸 業者須於起飛(航)前向 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 (境)時間及機、船員、 乘客資料之通報方式、內 容、格式及其他配合事項 , 宜有一致規定俾以遵循 ,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 機關就運輸業者應配合 事項訂定辦法。
-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 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 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 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 法事項之機、船員、乘 客,亦應通報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 前條機、船長 一、因應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 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 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 之機、船員、乘客,亦應 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

- 增訂第二項規定,爰第一 項文字「前條」修正為「 前條第一項」。
- 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涉及 「內政部移民署 |名稱部 分文字。

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 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 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 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臨時 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 客之名册。

- 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 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 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 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 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 地區者,得勸阻之。
 - 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修正相關文字用語。 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 區者,得勸阻之。

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 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 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 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 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 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 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 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 民業務機構本公司之規 定。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 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應先 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 並依公司法辦理登記後, 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册登記 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 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 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 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 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 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 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 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 理居留業務。

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 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 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 公司登記後,再向入出國 及移民署領取註册登記 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 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 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 務機構本公司之規定。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 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 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 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 許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 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 營業。

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 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 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 日內, 向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 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 内,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 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 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 居留業務。

- 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 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 日修正施行「公司法」, 删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之規定,爰配合酌修現行 第二項規定及相關文字 用語。
 - 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 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 名稱部分文字。

- 第六十四條 移民署執行職 第六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 一、按目前國境查驗實務 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 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 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 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 出國(境)證件顯係 無效、偽造、變造、 冒用或冒用身分申 請。
 - 二、 拒絕接受查驗或嚴 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 七十四條所定行為 之虛。
 -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 止入出國(境)之情 形。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 機關通知留置。
 -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 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 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 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 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 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 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 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 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 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

- 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 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 務處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 出國證件顯係無 效、偽造或變造。
-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 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 七十四條所定行為 之虞。
-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 止入出國之情形。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 機關通知留置。
-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 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 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 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 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 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 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 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 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

上,人蛇集團及不法分子 除持無效、偽造或變造之 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 證件外,亦常有冒用或持 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證照 等方式非法入出國 (境),為強化國境安全之 維護,爰增列第一項第一 款後段文字,定明移民署 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 (境)查驗時,亦得對冒用 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取 得護照或其他入出國 (境)證件者,暫時將其留 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 查,以有效查緝相關不法 行為;並修正第一項序 文、第一款及第四款中之 「入出國」為「入出國 (境)」,以資明確。另配 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 第一項序文涉及「內政部 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

- 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 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
- 第六十八條 移民署執行職|第六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一、為配合外來人口生物特 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 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 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
- 徵識別資料系統之建 置,強化實務上身分查證 之效能及比對之精確,並 使相關執行職務人員,得

- 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 日、國籍、入出國資 料、住(居)所、在 臺灣地區停留或居 留期限及相關身分 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 件。
- 四、以電子設備進行個 人生物特徵識別資 料之辨識。
- 五、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 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 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 命、身體之物者,得 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 物;必要時,並得將 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 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 日、國籍、入出國資 料、住(居)所、在 臺灣地區停留或居 留期限及相關身分 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 件。
- 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 職務人員或受查證 人生命、身體之物 者,得檢查其身體及 攜帶之物;必要時, 並得將所攜帶之物 扣留之。
- 以使用電子設備對本條 所定受查證身分之人,進 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 料之辨識,以及參採新加 坡等國,於實務上執行行 動化個人生物特徵辨識 之運作模式,爰增訂第四 款,以為執行之依據。
- 二、為配合前開增列款次,現 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 攜帶足以傷害執行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 正序文涉及「內政部移民 署 | 名稱部分文字。

第七十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 第七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 一、鑑於防止外來人口不法 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 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 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 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 (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 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 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 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 (居) 所之住居人或 可為其代表之人承 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 經受查察人同意,得 繼續至夜間。

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 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 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 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 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 區之住(居)所,進行查 察。

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 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 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 (居) 所之住居人或 可為其代表之人承 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 經受查察人同意,得

- 在臺停留、居留,移民署 須派員進行查察之事由 ,非僅限於虛偽結婚或收 養之親屬關係,爰修正第 一項;另配合政府組織改 造,修正涉及「內政部移 民署 | 名稱部分文字。
-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繼續至夜間。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未經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未經 一、鑑於現行刑度及罰金數額 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 處分而出國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 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 臺灣地區者,亦同。

入國(境)後查獲冒 用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 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 件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 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 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 灣地區者,亦同。

- 無法有效嚇阻不法,爰予 修正,提高違反未經許可 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 而出國者其刑度及罰金 數額,並列為修正條文第 一項。
- 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二、現行實務上,入國時經移 民署查獲有冒用或持用 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之 情形者,即逕予禁止其入 國(境);至於入國(境) 後始發現有上開情形者 ,則予強制驅除出國(境) ,或限令其於一定期限內 出國(境)。惟當事人冒用 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 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 證件,於入國(境)後經查 獲者,檢察機關多認移民 署對於該證照有實質審 查權,且所冒用或持用之 證照並非偽造或變造,無 法以刑法偽造文書印文 罪章相關規定相繩,就國 境安全管理機制而言,顯 有不足,為衡平訴訟經濟 及我國司法權之行使,爰 參酌護照條例第三十條 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 第二項,科以刑罰。另本 項之規範對象包括居住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併此敘 明。

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

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 為使處罰規定語意明確,爰刪 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除第一項後段「連續」用詞。 册登記證,或經撤銷、廢 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

册登記證,或經撤銷、廢 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文第七十五條說明。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序文後段修正理由同修正條

-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 國(境)婚姻媒合。
-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 媒合而要求或期約 報酬。
-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 國(境)婚姻媒合。
-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 媒合而要求或期約 報酬。
-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 三項規定,委託、受 託或自行散布、播送 或刊登跨國(境)婚 姻媒合廣告。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未經許可 或許可經撤銷、廢止 而從事跨國(境)婚 姻媒合。

- 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第七十五條說明。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 三項規定,委託、受 託或自行散布、播送 或刊登跨國(境)婚 姻媒合廣告。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未經許可 或許可經撤銷、廢止 而從事跨國(境)婚 姻媒合。

-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善; 屆期仍不改善者, 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 三項規定,向移民署 申請換發註冊登記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善; 屆期仍不改善者, 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 三項規定,向入出國 及移民署申請換發
- 條項次調整,爰修正第一 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引 項次;另配合政府組織改 造,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 款涉及「內政部移民署 名稱部分文字。
-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七十五條說明一。

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諮詢、仲 介移民基金,未逐案 經移民署許可。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 收受投資 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散布、播 送或刊登未經審閱 確認或核定之移民 業務廣告。
-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六項規定,未每年陳 報營業狀況、陳報不 實、未依規定保存相 關資料或規避、妨 礙、拒絕檢查。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七項規定,未與委託 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 播、電視、電子訊號、電 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 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 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 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註册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諮詢、仲 介移民基金,未逐案 經入出國及移民署 許可。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 收受投資 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 散布、播 送或刊登未經審閱 確認或核定之移民 業務廣告。
-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六項規定,未每年陳 報營業狀況、陳報不 實、未依規定保存相 關資料或規避、妨 礙、拒絕檢查。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七項規定,未與委託 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 播、電視、電子訊號、電 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 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 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 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條說明一。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陳報業務 狀況。
-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保存媒合 業務資料或規避、妨 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 項前段規定,對於受 媒合雙方當事人所 提供之個人資料,未 善盡查證或保密義 務。
- 項後段規定,未經受 媒合當事人之書面 同意,而提供個人資 料或故意隱匿應提 供之個人資料。

按次連續處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陳報業務 狀況。
-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保存媒合 業務資料或規避、妨 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 項前段規定,對於受 媒合雙方當事人所 提供之個人資料,未 善盡查證或保密義 務。
-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 項後段規定,未經受 媒合當事人之書面 同意,而提供個人資 料或故意隱匿應提 供之個人資料。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增 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 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 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條次。 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規 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

翰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 翰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 訂第二項,爰修正援引項次及

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 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 為有效嚇阻不法,爰提高入出 查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國未經查驗者所處罰鍰數額。

-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增 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 示護照、臺灣地區居 留證、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入 國許可證件或其他 身分證明文件。
-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 示護照、臺灣地區居 留證、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入 國許可證件或其他 身分證明文件。

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列第七項,爰修正第三款援引 項次。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 二項或第二十六條 規定之期限,申請外 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 或第三十一條第七 項規定,辦理變更登 記。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或外國人,逾期停 留或居留。
-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拒絕到場 接受詢問。
-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 三項規定,規避、妨 礙或拒絕查證。
-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規避、妨 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 二項或第二十六條 規定之期限,申請外 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 或第三十一條第五 項規定,辦理變更登 記。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或外國人,逾期停 留或居留。
 -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拒絕到場 接受詢問。
 -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 三項規定,規避、妨 礙或拒絕查證。
 -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規避、妨 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 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 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之 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 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 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 過者,移民署應同意或許 可其入國、出國、居留、 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 或定居。但第九條第一項 第八款之臺灣地區無戶 籍國民,有國籍法第九條 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共 同審核。
- 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 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 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 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 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 核,經審核通過者,入出 國及移民署應同意或許 可其入國、出國、居留、 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 或定居。
- 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 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及 政府組織改造,爰酌作修 正,並列為本文。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二、經依國籍法第六條有殊勳 於我國,或有該法第九條 第四項第二款為我國所 需高級專業人才情形,並 經共同審核通過歸化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嗣 後如依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一項第八款,以對國家 、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 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 業人才申請居留,因渠等 之資格業依國籍法相關 規定審核通過,為簡政便 民,毋庸重複審認其資格 ,爰增訂但書。

第八十九條 移民署所屬 第八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 一、鑑於人口販運防制法,

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 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 出國及移民犯罪及人口 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 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 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 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 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 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 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 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 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 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 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之司法警察。

並未明文規定移民署人 員執行跨國(境)人口販 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 , 具有司法警察身分。惟 考量該署人員負責人口 販運實際調查事項及查 緝工作,且該類案件另多 涉及勞力及性剝削情形 ,與違法入出國及非法移 民事務多有牽連;茲為使 法律依據更臻明確及考 量實際勤務需要,爰修正 增列移民署人員執行人 口販運犯罪案件時,具有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身分。

二、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 正涉及「內政部移民署」 名稱部分文字。

- 發之證件,或工作許可、 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 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 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 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由 移民署收取規費。但下列 證件免收規費:
 - 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籍 國民,黏貼於我國護 照之入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 譽職人員因公返國 申請之單次入國許 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每年自九月一日 起至十月十日止,申 請返國參加慶典之 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發之證件,應收取規費。 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
- 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 籍國民,黏貼於我國 護照之入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 譽職人員因公返國 申請之單次入國許 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每年自九月一日 起至十月十日止,申 請返國參加慶典之 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五、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六、外國人入國後停留 延期許可。
- 項規定許可之外僑
-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核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核 一、為整合外國專業人才申辦 窗口平臺,提供渠等更為 便捷之線上申請方式,就 業 PASS 卡整合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核發居留簽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 發聘僱工作許可、內政部 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 及重入國許可等許可證 ,採四卡合一方式核發, 另創業家簽證申請人亦 透過整合性平臺提出申 請,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審查許可後,續由外 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居 留簽證,內政部移民署核 發外僑居留證,為簡政便 民,爰定明該類之證件規 費由移民署統一收取。
 -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二、為感謝對國家、社會有特 殊貢獻之無戶籍國民(含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對國家、社會有特 殊貢獻,申請之臺灣 地區居留證或定居 證。
- <u>六</u>、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規定許可之外僑永 久居留證。
-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 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 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 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 永久居留證。

- 永久居留證。
-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 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 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 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 永久居留證。